

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本次董事会于2024年10月30日在公司9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20日以书面、电话的方式发出。

（三）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人数10人，实际出席人数10人，其中董事李黔以通讯方式参会。

（四）会议由董事长孙立成主持，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。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风控与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。

表决结果：十票赞成，零票反对，零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《章程》及有关规定，公司拟定于2024年11月19日以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编号为2024-107的《四川路桥关于召开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：十票赞成，零票反对，零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0月30日